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家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憲法法庭 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憲法訴訟案件卷宗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亦得為前項之聲請；以上聲請均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，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憲法法庭 114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聲請案卷宗，惟查聲請人並非該案之聲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、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亦非依上開規定得聲請付與憲法訴訟裁判卷宗電子卷證之人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育君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